四川外国语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的若干意见

随着我国大众化教育的实施，各高等院校都十分重视人才培养的质量，培养高素质的人才，离不开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实践出真知，实践教学对于大学生的成长至为关键。为贯彻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的指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实践教学工作，开创实践教学的新局面，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树立先进教育理念，强化实践育人意识**

要培养出社会需要的、具有竞争力的高素质涉外复合型人才，教育者和管理者都要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强化实践育人的意识。我校广大教师和各级管理干部要对教育理论进行深入地学习和研究，提高对实践教学重要性的认识，把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摆在同等重要的地位。树立以学生为本的现代教育理念，坚持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协调发展。各院系、各单位要在思想上、行动上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工作，切实抓好实践教学工作，由注重理论教学转向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在全校营造一个良好的重视实践教学的氛围，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实践性教学环节顺利实施。

**二、优化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实践教学模式**

教思政[2012]1号文件指出：“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获取、掌握知识的重要途径。各高校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不少于25%、高职高专类专业不少于50%，师范类学生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半年。要全面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实践活动。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所有课程都要加强实践环节。”

各院系、各单位要严格贯彻教育部文件精神，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走多样化人才培养之路。在制定本专业教学计划时，要体现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要充分体现我校各专业的学科特色、办学特色和优势。按照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拓宽实践教学范畴，科学设计实践教学体系。在传授理论知识时，注重实践能力培养，使学生在获得知识的同时，学会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要特别注意理论课程与相应的实践环节的衔接以及相关实践环节之间的衔接，要对实践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全面的修订和整理，使之更加切实可行，精心构建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改革传统的实践教学模式，确保实践教学环节的实施和教学质量。

实践教学包括军训、社会实践、技能训练、实验、课程实习、毕业实习、课程论文（或课程设计）、毕业论文等环节。教学计划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实践教学的原则，缩减课内总学时，增加实践环节时间，设置创新学分，合理制定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保障各实践教学环节的效果，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精神。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各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实施，不得随意更改大纲、降低要求。加强实践教学方法改革作为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重点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加强综合性实践科目设计和应用。要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和创业模拟活动。

**三、建立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高效运行的管理体制是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有效手段。要不断健全和完善有关实践教学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使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各院系要安排专人负责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与管理，所有实践教学环节要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大纲、有责任人、有具体的考核方法和评分标准。要强化过程管理和能力考核，严格执行学校的管理规程和质量标准，建立有效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进行实践教学质量评估，使实践教学环节在人才培养中充分发挥作用。

**四、加强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其整体素质和教学水平**

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实践教学师资队伍的学历、知识、职称、年龄结构。制定合理的考核指标，定期进行考核。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对成绩显著的实践教学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给予严肃处理。

通过政策导向，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践教学，保证实践教学工作正常运行。鼓励理论课教师参与实践教学工作，使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更加紧密的衔接，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

我校专任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既要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又要有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逐步具备既能进行理论教学，又能从事实践教学的 “双师”素质。要有意识、有计划地安排青年教师参与实践教学工作，各类实践教学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在职进修、外出参观学习或脱产培训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从而提高实践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五、抓好实践教学主要环节，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

1. 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

加强实验室建设。做到有目标、有规划、有投入，设备精良。建设前要有充分论证，避免重复建设。要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实验课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认真备课，做好实验教案和仪器设备、实验材料的准备工作。在实验教学中，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指导学生正确使用仪器仪表，准确测量、统计和细致处理数据，认真分析结果并完成实验报告。实验结束后，指导教师要认真检查实验结果，批改实验报告。应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增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各计算机机房和实验室应尽可能向学生开放，最大限度地实现教学资源共享。

2. 实习、实训与实习基地建设

实习是教学过程中综合性、实践性的训练，是检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果的重要环节，目的是要求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

（1）各院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生实习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各教研室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实习计划的各项要求。

（2）实习必须根据培养方案的规定时间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一般不得随意变动和增减。

（3）学生进入实习前，制定好学生实习安排表，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及岗前教育。

（4）指定的实习指导教师应有责任感并对实习有正确认识。

（5）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学生实习情况，要对学生每轮实习结束时进行考核，给出考核成绩和实习鉴定评语。

（6）对实习学生严格管理，培养学生严谨的工作作风。

加强各专业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拓宽大学生校外实践渠道。各专业要采取有效措施，与社会、行业以及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实习、实践教学基地。各专业实习、实践基地数不得少于3～4个，同时应按照各专业人数在数字上体现递增；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应该有制度和文件保障，要对人员的安排做出明确的规定。

3.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是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之一。通过毕业论文的实践，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科学素养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学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

（1）各院系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制订毕业论文工作计划，成立毕业论文指导小组，完成选题、确定指导教师、组织答辩、审定论文成绩等组织工作。

（2）毕业论文选题应遵循的原则是：符合专业（方向）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力求理论联系实际，难度适中，预计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学生能较全面地运用基本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在完成过程中获得基本的科研训练，有助于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提高和创新能力的增强。

（3）指导教师应由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较强的具有讲师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校外指导教师必须具有该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4）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的人数应当适中，以保证论文质量。

（5）毕业论文答辩及考核成绩评定以《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管理规程》的要求为准。

4. 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活动是指与各专业相关、有助于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高的课外竞赛、专业技能大赛及文体活动。各教学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学生第二课堂的组织和管理，明确专人负责。每学期初将该学期第二课堂活动安排计划报教务处，每学期末各单位需将本学期第二课堂活动记录表汇总后报教务处。要注重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积极面向非本专业学生开设文学、历史、哲学、艺术，以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通识课程，提升大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技素养，增强社会责任感，为大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第二课堂要贴近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鼓励开展以提高大学生多方面能力和扩展学生专业知识为目标的课余活动。高校教师要重视通过课内教学和课外辅导等方式切实提高大学生的素质，要加强对学生课外活动的引导。

积极开展各种第二课堂活动，丰富大学生的课外生活，同时结合专业学习鼓励学生参加各种跟专业有关的国际、国内大型比赛，提高学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应用能力。大力加强素质教育，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各环节，通过文理交叉、学科融合，实现课程的有机结合，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5.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高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要充分引导大学生利用课外时间进行科研立项和科学研究等群众性科技活动，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科研氛围。任课教师要把传授知识与培养学生能力和创新精神结合起来，使课堂教学成为学生开展科技学术活动的重要基础，使大学生科技活动成为课堂教学的自然延伸。

**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改善实践教学条件**

学校将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增加我校学生实践教学经费的投入，加快改革和建设的步伐。通过学校、社会、个人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购置一些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的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努力增加教学实验室的面积；学校将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校内外实习基地并给予经费支持；进一步增加实践教学经费，保障学生实践教学环节的高质量完成。各教学单位要确保学校下拨的实践教学经费真正落实到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学校将定期检查和通报上述经费的使用情况，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效益。

**七、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形成实践教学特色**

当前，我校实践教学的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实践教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改革势在必行。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是，尽可能为更多的学生提供一个更具综合性、设计性和创造性的实践环境，使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都能接受多个实践教学环节的培养，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综合素质。

学校设立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配备专项经费，鼓励教师对实践教学内容、方法、手段、考核办法等进行改革，加强实践教学的教材建设，总结交流实践教学工作的经验，推广研究成果。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引入多媒体、模拟仿真实验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加大实验教学信息量，积极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加强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不断拓展校际、校企、高校与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加强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产学研基地和实验室建设，最大限度的利用现有条件和资源，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创新意识，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业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向纵深发展。

学校和各院系、各单位的实践教学环节的各项建设方案和改革措施要落到实处。通过不断建设和改革，构建具有川外特色的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实践教学体系。创建同类高校中一流的实践教学师资队伍，一流的实验室，一流的实践教学质量，一流的实践教学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设一批实践教学的精品教材、精品课程，使我校实践教学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八、其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教学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过程中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精神，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毕业实习管理，使其更规范化和科学化，结合我校实际，对原《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学实习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习目的

1. 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实际，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培养社会责任感；

2.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实际知识，增加感性认识，巩固所学理论，培养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进一步认识本专业的工作范围、性质、职责、程序、方法，为毕业后走上工作岗位奠定基础。

3. 促使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更好地结合起来，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和规范学校实习管理工作，健全实习教学体系。

**第二条** 实习方式

教学实习分为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两种。其中专业实习根据学校各院系教学安排在寒、暑假展开。毕业实习一般安排在第7学期寒假至第8学期开学后3个月内进行，实习结束后学生必须按时返校，以保证毕业论文的顺利完成。特殊情况需占用正常教学时间的，学生应向其所属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同意并安排课程补修和考核计划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实施。毕业实习可采取学院组织实习与学生自主实习两种方式，学校鼓励各学院积极联系实习单位，建立实习基地，开展有组织的实习。

**第三条** 实习的组织和管理

1. 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全校各类实习工作在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负责统筹协调各项事宜。教务处是全校实习工作的主管部门，各院系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具体实施。

1. 教务处职责

（1）研究制定有关教学实习工作的规章制度；

（2）审定各院系年教学实习计划及实施方案，检查实习的准备工作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3）编制年度实习经费预算表，审核实习经费使用情况；

（4）协调解决全校实习中的有关问题；

（5）检查实习质量，总结实习工作，组织经验交流等。

2. 各院系职责

各院系要成立实习领导小组，负责实习组织工作，并指派带队教师及实习指导教师具体实施。指导教师应由政治思想好、业务水平较高、教学与实践经验较丰富、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教师担任，也可根据需要适当聘请实习单位的技术管理人员及领导协助。

实习领队教师（可以兼任指导教师）一般应由指导过同类实习的讲师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实习前，学院领导应对学生进行动员，提高学生的思想认识，并进行安全教育。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习期间应集中精力搞好实习的各项工作，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更改实习计划，更不能擅自提前回校、回家或他往。

（1）各院系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组织制定年度实习计划（含实习的性质、目的、内容、时间、地点、指导教师、负责人、学生名单及分组情况、实习考核、经费预算等具体内容），并于实习正式开始前一个月报教务处备案。

（2）组织各教研室制定实习教学大纲。

（3）联系落实实习场所。选择实习场所应考虑以下原则：

1）专业基本对口，能满足实习大纲的要求；

2）实习地点就近，相对稳定；

3）相关单位对学生教学实习较为重视，便于安排师生食宿；

4）充分利用学校现有校内外实习基地，积极争取建立新的实习基地。带队教师一般由教学实习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讲师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一般按l：15～1：20比例配备。

（4）检查各实习队的准备工作，实习前进行组织动员；实习期间，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与实习学生保持联络畅通，组织教学实习检查，指导实习活动，检查实习情况和实习质量，确保实习计划的圆满完成并做好实习工作信息反馈；实习结束后，听取指导教师的汇报，做好实习总结。

（5）实习结束两周内向教务处提交实习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经费使用情况、质量分析及效果、存在问题、解决措施、经验和建议），并提交实习情况一览表。

**第四条** 实习大纲

1. 实习教学大纲是实习环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学校实习教学管理最基本的教学文件，各类实习（含见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均须制定实习教学大纲。

2. 实习教学大纲包含以下内容：

（1）实习的目的；

（2）实习的要求；

（3）实习的主要内容及方式；

（4）实习的时间及地点；

（5）考核内容和考核方法。

**第五条** 实习指导老师职责

1. 实习前了解和熟悉实习地点的具体情况，根据实习大纲要求拟订实习实施计划，做好学生实习准备工作。

2. 教学实习进程中，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组织好各种教学活动，加强指导，严格要求，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指导教师可结合实习布置一定量的思考题或作业，并且及时检查和督促。实习指导记录不得少于三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积极创造条件，克服困难，确保实习任务圆满完成。

3. 树立安全防范意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

4. 处理好实习队与所在单位的关系，定期向实习单位领导汇报实习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

5. 实习领队教师全权负责外出实习人员的活动安排，处理校外的一切事宜。遇重大紧急情况应立即向所在院系或学校请示报告。

6. 在实习期间，对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应及时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并向所在院系报告。

7.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认真做好学生考核和实习总结工作，向所在院系作全面汇报，并将总结材料报教务处教学科备案，同时结清实习经费账目。

**第六条** 对学生的要求

1. 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进度计划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作好实习笔记，按时完成实习思考题或作业，写好实习报告。

2. 尊重实习单位的指导人员，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3. 积极参加实习队组织的政治学习、文体活动及社会公益劳动。

4. 加强组织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如下规章制度：

（1）学生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特殊情况需持相关证明经指导教师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学生实习期间参加校内组织的实习，一般不得外宿，也不得擅自单独外出活动。

（2）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保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3）爱护公共财物，节约水电，注意保持公共卫生。

（4）实习结束后填写学生实习鉴定表（含个人总结）。

**第七条** 实习成绩考核和总结

1.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提交实习报告，方可参加考核。考核时各队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评阅实习小结、实习报告、口试、笔试等方式。评定成绩时应结合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并注意征求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的意见。

2. 教学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并附简短评语。实习结束二周内，教师将学生实习考核成绩及学生实习鉴定表（见附件）报院系审核备案，同时上述材料一式两份，一份交学生处存入学生档案，一份交所在院系存档，实习成绩报教务处。对于不及格者，不能记入学分，应进行重修；对实习中做出突出成绩或表现极差者可加用评语，实习成绩及评语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3. 实习成绩参考以下意见评定：

优秀：实习态度端正，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在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并有较独到见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好：实习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等：实习态度端正，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在考核时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实习态度较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

不及格：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以实习成绩不及格论：

（1）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或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2）实习期间，请假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者，或无故缺勤3天（含3天）以上者；

（3）实习中有违纪行为，且教育不改者，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4）因工作不负责造成严重后果者；

（5）不服从学校或实习单位安排，违反规章制度者。

4. 实习工作总结

实习结束后二周内，带队教师要组织实习师生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如实填写实习鉴定表及实习报告，向院系汇报实习工作，并将实习总结报告交教务处教学科。

**第八条** 实习经费管理

加大实习经费投入，确保学生实习基本需求。积极争取实习单位支持，降低实习成本，确保实习质量。

1. 根据培养方案对实践教学环节的要求，各院系编制年度实习计划，作好年度实习经费预算，报教务处审核。

2. 实习经费按实习学生人数和实习类型经费标准，拨给实习队包干使用，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开支。

3. 实习经费的经办手续由带队教师负责。带队教师应坚持量入为出、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事先填报教学实习实施计划，经教务处审核后，办理借款手续。实习结束后一月内完成经费报销手续。

**第九条** 实习基地建设

加强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做好规划，逐步建立和巩固长期、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各院系作为学生实习基地建设的主体和第一责任人，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学习需要联系实习单位，制定建设规划，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校友优势、师生优势，建立长期稳定的学生实习基地。各院系要主动与接受我校实习生的企、事业单位保持联系，开展协作。在可能的条件下，与实习单位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一份教学本单位留存，一份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其他

1. 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学校教师工作量的计算办法计算。

2. 加强实习工作监管，确保实习组织管理规范、学生安全和正当权益得以保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外国语大学学生实习鉴定表（略）